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、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

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;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;此次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4 日